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08-27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8年10月24日，公司接到本公司第五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报，该公司于2008年7月3日至2008年10月23日出售公司股票19,9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993%，其中：2008年7月3日至2008年7月22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4,6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283%；2008年10月22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1,53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071%，交易价格4.16元/股，交易金额6,385,600元；2008年10月23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13,81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639%，交易价格4.30元/股，交易金额59,404,500元。

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。现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,797,6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598%（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,795,680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,000股）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